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 股本權益的內幕信息

本公佈乃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市金證旅遊有限公司(「金證旅遊」)、曾艷、黃文青、胡仲強、鍾偉文、賴劍和李建明(統稱「賣方」)與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異次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金旅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轉讓而廣州異次元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
(ii) 廣州異次元；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轉讓而廣州異次元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8百萬元。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廣州異次元信納對目標公司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澳門從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廣州異次元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金證旅遊、曾艷、黃文青、胡仲強、鍾偉文、賴劍和李建明。

金證旅遊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代訂酒店、機票、火車票、船票；接收合法委託代售景點門票；會議展覽策劃。於本公佈日期，金證旅遊由深圳金證文體科技有限公司(「金證文體科技」)全資擁有，而金證文體科技由深圳

市勁力雲網大數據有限公司、深圳鑫智邦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融引擎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40%、30%、15%及15%權益。

曾艷、黃文青、胡仲強、鍾偉文、賴劍和李建明為自然人及中國居民。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其從事為經營範圍為代售機票、船票；預訂酒店；代售旅遊景點門票；會議策劃；計算機軟體、資訊系統軟體的技術開發、銷售；資料庫服務、資料庫管理；經營電子商務，國內貿易。由於2019新冠病毒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目標公司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目標公司技術相關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8百萬元。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7,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金證旅遊、曾艷、黃文青、胡仲強、鍾偉文、賴劍和李建明分別擁有約64.74%、12.59%、8.99%、5.40%、3.60%、3.60%及1.08%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廣州異次元全資擁有。目前擬定目標公司的現有售票、預訂酒店及會議策劃業務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聯同在中國經營網路文旅平台的慧旅聯盟專業團隊管理。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資訊科技諮詢業務發展及運用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元宇宙技術,為目標公司打造線上元宇宙旅遊場景，助力推動數位化轉型，升級旅遊產業。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進本集團增長，分散本集團風險及豐富業務，並因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並將大幅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譚震宇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李曉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